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外国语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调剂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及我校《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调剂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符合《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有关调剂的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同一个一级学科（专业代码的前 4 位相同），学术型硕士（外国语言文学硕士）可以申请调剂到专业学位型硕士（翻译硕士）。
- 4、初试成绩达到国家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
- 5、全日制考生申请调剂为非全日制的，须为在职或定向就业的考生，但录检前必须提供“定向就业协议”。

二、接收调剂专业

专业类型	调剂方向及代码	复试分数	学习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	外国文学（俄罗斯文学） (050200)	351	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	英语笔译（055101）	351	非全日制

三、接收调剂考生的数量及要求

接收调剂的专业（代码）	数量	调剂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要求	调剂生所学或毕业的专业要求
外国文学（俄罗斯文学） （全日制） （050200）	2	外国语言文学（0502 限俄语）	俄语 050202
英语笔译 （非全日制） （055101）	27	翻译（0551 限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0502 限英语）	不限专业

四、调剂接收原则

各专业按照调剂缺额指标 200%的比例从报名调剂生中选择考生参加复试，并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复试候补名单。

五、调剂工作程序

1、报名：调剂工作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报名。本学院各调剂专业接收调剂考生申请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0点开始。

2、筛选：各招生专业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所学或毕业专业、初试报考专业、初试成绩等情况从高分到低分对申请调剂的考生进行筛选，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成绩下优先考虑（须提交相关证明扫描件）：

（1）持有人事部翻译资格 CATTI 二级及以上证书（已通过考试未领证者可上官网截图）；

（2）持有国才考试高翻及以上证书；

（3）持有“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学术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及以上证书；

（4）持有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总决赛特等奖证书；

（5）持有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证书；

（6）持有其他可证明特别优秀的文件。

3、复试名单见学院主页公示。

六、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毛浩然 孙大满

成员：郭月琴 张建科 徐小雁 赵婷廷 任迎春 刘文菁

（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

组长：朱惠平

成员：邹维忠 王新博 王增举 梅琳 解忠刚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435

举报邮箱：sfs@upc.edu.cn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三）学院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小组：

组长：刘淑艳

成员：张亮 王敏 王亚男 李秋雨

七、考生报到与资格审查

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考生报到与资格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流程：缴费——资格审查——复试环境测试

（一）缴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在4月8日24点之前扫码缴纳复试费180元（具体见QQ群通知）。复试费一旦缴纳，不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

（二）资格审查

由学院各复试小组秘书通过“腾讯会议”功能实施。

资格审查逐一查验考生证件、审核考生报考条件。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

1. 复试费用付款凭证。

2.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试通知书。往届生需出示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生需出示学生证。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可出示“教育部学信网”的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3. 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取得CATT二级证书、国才考试高翻证书、“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学术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及以上证书、全国专业大赛特等奖或一等奖证书、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总决赛特等奖证书、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证书者需出示证书原件或扫描件。CATTI二级证书如暂时未发，可登录系统截图CATTI考试成绩作为证明。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安排复试和录取。

八、复试时间安排及复试内容

（一）复试时间

另行通知。

（二）复试内容

面试语言采取全英文或全俄文（英汉/俄汉翻译环节除外），每位考生先从面试题库中随机抽取1套试题，秘书负责读题。**读题结束，考生须立即回答，考官可根据学生回答情况进行追问。**

面试内容如下：

英语笔译、英语口语

由秘书根据考生随机抽取的题号，以读题的方式提问4个模块的问题，其中包括**自我陈述**（考生用英语或俄语做2分钟以内的自我陈述。切勿透露姓名、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专业知识、语言综合能力**（英汉互译）和**学术素养**。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语言运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以及考查考生外国语言文学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能力。

时长：每生20分钟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以下），不予录取。最后成绩折算时保留2位小数。

九、复试要求

1. 按学科领域成立3个复试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另设2名专职复试秘书。每名考生复试时间2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时，学院会再次对考生资格和身份进行严格审查，严防复试“替考”。

3. 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4. 考生应处于独立无干扰的复试环境中，不能佩戴口罩。考生端采用“双机位”，主机位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复试全程要始终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副机位放置于考生后方45度位置，监控考生复试全程。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十、录取

1. 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5) × 50% + 复试成绩 × 50%

2. 录取基本要求与顺序。

(1)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答复考生质询。考生申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责成复试小组复议，并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议结果。

4.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应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空白模板均可通过我校“复试专栏”下载）：

（1）定向就业协议书。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由考生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

（2）现实表现情况表。一般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加盖人事、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

5. 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并同时为“非定向就业”考生寄发《人事调档函》，考生人事档案应于入学报到前寄至我校。

十一、网络远程复试前准备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环境准备和测试，复试前1天学院将会联系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模拟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要求。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

1. 复试设备要求

考生需要使用“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自行准备2台带摄像功能的设备（电脑+手机，或笔记本+手机）。电脑作为主机位（建议使用内置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带声卡的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音箱），放置在考生座位正前方，视频监控范围应保证能够完整清晰覆盖头部到桌面或卷面位置；手机作为辅机位，用于监控考试环境的手机，确保视频功能正常，画面清晰，放置于考生右后方45度位置，确保监控范围覆盖第一台设备的显示屏幕和考生本人头部、背部、手部。

2. 复试软件要求：

统一使用腾讯会议，为防止突发事件发生，电脑、手机均需安装腾讯会议和QQ。

3. **复试网络需求：**建议全程在有线宽带网络及相应的WiFi下完成，如确需使用4G/5G网络，请保障4G/5G网络畅通。电子设备且不受闹铃、来电干扰，关闭QQ和微信的信息提醒声音，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

4. **复试场所要求：**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严禁在培训机构、网吧等公共场所）。提前做好防干扰工作：

(1) 提前告知家人及复试场地周边相关人员，在你复试时保持安静，为你创造良好的复试环境，并在门口做好温馨提示。

(2) 关闭手机无关闹钟，手机应调为震动或静音，如遇到网络中断等紧急情况时，注意接听学院老师的来电。重点提示：如果主机位（面试时使用机位）使用的是手机，请在复试前主动设置来电呼入限制，防止复试时被呼入的电话打断复试。为保证紧急情况下学院老师能够联系上你，可将学院老师的电话设置为白名单。

(3)（辅机位）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同时务必要关闭音频，防止回音影响复试。

5. 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请提前（及时）说明情况。

6. 复试期间如果出现网络中断或者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时，请考生不要慌张，及时与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等待协助妥善处理。

十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

奖助政策请参见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网站-学生资助-奖助学金专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被我校录取为非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E-mail: liuwenjing@upc.edu.cn

联系电话：0532-86983229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开发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580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4 月 1 日